

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

95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通過(96.07.20)

10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5.06)

-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新進教師，使其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研究、教學與服務之職責，特制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是指教學年資未滿三年之教師，教學年資之計算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
- 第3條 新進教師可申請初期研究設備費，其相關規定依據當年度公告為主。
- 第4條 各教學單位得指派一名資深教授擔任新進教師之學術導師，指導新進教師之研究及教學，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
- 第5條 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得減免，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享有減免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兼差。
- 新進專任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減免方案，依任職本校前六學期之規定如下：
- 一、第一、第二學期需提出研究相關的計畫申請，則基本授課時數可減免為每學期各開設一門 3 小時課程，其中一門課程需為英語授課，且不另計英語授課的鐘點獎勵，或減免為每學期各開設兩門 2 小時通識課程，不須進行英語授課；
 - 二、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者，第三、第四學期需開始執行研究相關的計畫或繼續提出研究相關的計畫申請，且需開始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或開始指導大學部學生進行專題，則基本授課時數可為一學年 9 個鐘點數，且可使用各類鐘點獎勵方案；
 - 三、符合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第五、第六學期基本授課時數為一學年減免 3 個鐘點，且可使用各類鐘點獎勵方案。
 - 四、其餘授課規定依據聘書載明事項辦理。
- 第6條 新進的非編制內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每學年應依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所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減免 3 小時，以利教材之編撰。
- 第7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基本授課時數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第8條 為避免新進教師之鐘點數減免造成教學課程安排之困擾，若有教學單位該學年之所有教師授課鐘點數都已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授課鐘點數，則得由校方提供額外之兼任教師員額，以補足該教學單位所缺之師資。

教務章則彙編

- 第9條 鼓勵新進教師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請離校進修研究或講學辦法』於進入本校五年（含）內且升等前申請經由校方或院方認可單位（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文化部等）之離校研修補助。若有教學單位在新進教師離校研修該學年，所有教師授課鐘點數都已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授課鐘點數，而無法排出必修或專業課程，則得由校方提供額外之兼任教師員額，以補足該教學單位所缺之師資。
- 第10條 校方每年為新進教師舉辦“新進教師研習營”，邀請資深教授及行政主管為新進教師講解研究、教學及服務各項職責之相關事宜。新進教師得出席“新進教師研習營”，不克出席者，需事先請假，完成請假程序後，將假單送至教務處彙整後陳報校長。
- 第11條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每年為新進教師舉行教學知能與經驗分享工作坊，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
- 第12條 本辦法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